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葛文越先生、刘峰先生、邵蔚先生、申雅维女士、杨昊鹏先生、杨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姚立先生、王晓琳先生、林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立先生、王晓琳先生和林宏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5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姚立先生和王晓琳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9名董事会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9名候选人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文越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葛文越先生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新加坡凯鑫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钥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文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39,2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48%；通过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9 股，间接持股比例 0.0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文越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持股 5% 以上股东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以及持股 4.05% 股东杨昊鹏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葛文越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邵蔚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邵蔚先生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新加坡凯鑫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绍兴鑫美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钥凯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启东凯鑫、上海钥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4,8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31%；通过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252 股，间接持股比例 0.15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蔚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持股 5% 以上股东葛文越、申雅维、刘峰、杨旗以及持股 4.05% 股东杨昊鹏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邵蔚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申雅维女士，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申雅维女士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钥凯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雅维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4,8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申雅维女士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持股 5% 以上股东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以及持股 4.05% 股东杨昊鹏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申雅维女士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峰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峰先生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启东凯鑫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4,8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31%；通过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354 股，间接持股比例 0.314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峰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持股 5% 以上股东葛文越、邵蔚、申雅维、杨旗以及持股 4.05% 股东杨昊鹏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刘峰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旗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旗先生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北京恩泽佳立科技有限公司资深项目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4,8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旗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持股 5%

以上股东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以及持股 4.05% 股东杨昊鹏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杨旗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昊鹏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昊鹏先生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启东凯鑫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绍兴鑫美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昊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84,8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昊鹏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持股 5% 以上股东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杨昊鹏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立先生，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姚立先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上海蝶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蝴蝶互动(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晓琳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晓琳先生于 2000 年 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膜材料与工程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及河北省工程实验室首席科学家；2020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林宏先生，1961 年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京山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京山凯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